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龍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2年度毒偵字第3114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2年度簡字第31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、第2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榮龍前因強盜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以95年度訴字第9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0年5月2日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2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於102年8月26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02年8月27日晚間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，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晚間11時50分許，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與環河南路交岔路口時

01 為警盤查，被告自行取出藏放於褲子口袋內之第二級毒品甲
02 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61.2720公克）而查獲之。因認被告涉
0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 三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5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06 被告業於115年7月21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
07 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8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李璵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